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87年3月24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2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5、7、8、9、10、11點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2、3、4、5、6、7、8、9、10點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7點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7點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3、4、5、7、9點  
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7、8、9、10、11點  
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5、9點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3年1月9日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7、9點

## 一、依據：

- (一) 96年8月3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60119262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二) 104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4年10月6日「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

## 二、目的：

為協助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並能順利就學，提供「生活助學金」，藉以培養學生認真、負責之態度，養成獨立自主的精神，並給予學以致用的機會，以厚植其後續就學、就業能力。

## 三、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 (一)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以協助各助學單位環境服務、文書服務、交通服務、活動服務、教學服務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等項目為原則。
- (二) 各助學單位應提供安全、適當的環境，且應有專責人員指導合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以下簡稱助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 (三) 助學生應詳實記錄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各助學單位經主管核章後據實申報，並將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如附件一)妥善保存於助學單位內備查。

## 四、權責劃分：

- (一)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執行本校生活助學金相關業務，必要時得負責甄用助學生或負責審核各助學單位所推薦之助學生資格，並襄助之。
  1. 依年度預算及各助學單位所提供助學生學習任務分配助學金經費。
  2. 統計及核發助學金。
- (二) 各助學單位依核定經費辦理助學生團體保險時，應填寫助學單位申請切結書(如附件二)於申請時送交學務處彙辦。

五、申請辦法：

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經師長推薦或自行至助學單位提出申請（如附件三），由各助學單位認定有經濟困難之學生，安排其生活服務學習。

六、優先錄取方式：由各助學單位依下列順序審核錄取

- （一）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清寒或近期有明確經濟困難者。

以上各項如有原民生或僑外生者，各助學單位依各項優先錄取。

七、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生活助學金金額發放原則：

- （一）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二）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且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三）各助學單位應就年度分配所獲經費，配合單位內助學生人數，進行適法與公平的運用。
- （四）由助學單位完成印領清冊辦理生活助學金發放。

八、生活助學金審查作業：

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九、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經核准之助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取消其資格：

- （一）經助學單位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者。
- （二）學期中休、退學者。
- （三）已因生活服務學習導致課程缺課、曠課者。
- （四）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五）事後發現不合申請資格者。
- （六）洩漏公務機密或學生個人資料者。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十一、本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

於113年01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113年01月16日校長核准，

113年01月16日公告